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柏均
電話：(02)7736-6014
電子信箱：a148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70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 (A09000000E_115007027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颱風季節期間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，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並強化天災危害預防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7月8日公護字第11590601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